

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

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 2012 年 5 月 25 日上午 11:00 以现场方式召开，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《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为德州晶华集团有限公司、德州晶峰日用玻璃有限公司、德州晶华药用玻璃有限公司、德州振华装饰玻璃有限公司、山东第五季商贸有限公司、德州天马粮油食品集团有限公司、德州天马粮油仓储有限公司、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等八家公司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累计不超过 20,500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，期限为一年。

我们认为：公司能够按照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》（证监发[2005]120 号）的要求及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，被担保方德州晶华集团有限公司、德州晶峰日用玻璃有限公司、德州晶华药用玻璃有限公司、德州振华装饰玻璃有限公司、山东第五季商贸有限公司、德州天马粮油食品集团有限公司、德州天马粮油仓储有限公司经营正常，符合担保要求。同意公司为德州晶华集团有限公司、德州晶峰日用玻璃有限公司、德州晶华药用玻璃有限公司、德州振华装饰玻璃有限公司、山东第五季商贸有限公司、德州天马粮油食品集团有限公司、德州天马粮油仓储有限公司、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等八家公司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累计不超过 20,500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，期限为一年。

(此页无正文,为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》
签字页)

独立董事: 邵国忠 刘海英 刘俊青

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2年5月25日